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

中创赛【2024】第356号

★
第19届中国好创意一首届“河马杯”大学生

微短剧专项大赛通知

(免费参加)

各参赛院校：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英文名称：China Creative Challenges Contest）简称3C大赛或“中国创意挑战大赛”。是入选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赛项，也是我国第一个以数字艺术、数字设计、数字创意、数字媒体以及数字技术创新领域各专业综合类规模大、跨学科、多专业、参与院校多、影响广泛的权威赛事，更是我国第一个将比赛上升到哲学高度的赛事，还是第一个免费为参赛作品提供版权保护与存证的大赛。

第18届大赛共有3932所院校（以二级学院为投稿单位）参赛，常规赛道报名投稿量为293751件作品，专项赛和计时赛共计20096件作品。

本届专项赛旨在落实国家数字创意产业远景规划，转化高等院校原创知识产权，鼓励高校人才以微短剧作为媒介载体，共同创作出时代风貌、校园特色、具有创新价值的微短剧作品。深度挖掘、选拔和推广高校人才和优秀作品，大赛秉承社会责任感，促进产学研无缝对接，培养行业人才，为网络微短剧行业提供最新的人才贮备，也为学生提供就业的职业化发展路径，与高校一同前行。

一、赛事宗旨：

鼓励原创，激发创新思维，展示数字艺术与科技创新最新成果，传播数字艺术设计、数字科技创新和产学研融合的最新理念。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

承办单位：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赛事对象：

高校在校学生（包括普通高校、高等职业院校）

四、作品要求：

（一）作品类别：

1、原创微短剧：

作品需有相对明确的主题和主线以及较为连续和完整的故事情节为原创作品创作方向，包括单集/多集的微短剧或具有微短剧剧情的短视频，单集时长不低于60秒，总时长不超过300秒。

2、微短剧二创营销视频：

将赛事主办方提供的微短剧作品进行二次创意，剪辑成为一段新的营销视频，片段类、盘点类、影评类、解说类、混剪类等形式不限。每个作品时长不超过90秒。

（二）作品要求：

1、原创微短剧作品是指参赛者围绕参赛类别，通过摄像机、手机等设备录制而进行创作的原创作品。

2、作品在放眼大局的同时也可聚焦个体，注重平民视角叙述和细节展示，鼓励生活化、轻松化、多角度、多风格的表达方式，以情感人，以真动人。

3、要求主题突出、创意新颖、制作精良，具有较强艺术感染力和独创精神。

（三）视频规格：

1、画面清晰。画幅比例正常无变形拉升，无跳帧卡顿、黑屏闪屏等技术问题，画面色彩协调不突兀；

2、叙事连贯。内容构思独特，视角新颖，视频表述清晰，结尾不突兀；

3、视频声画。声音画面一致同步，视频声音清晰可听，无不清晰杂声噪声

等。

（四）视频格式要求：

MP4或MOV等常规格式，像素为1080×1920P（竖屏），常规H264编码。文件名为作品名称。

（五）其它要求：

1. 参赛作品一经上传不可进行二次修改；

2. 参赛作品应拥有合法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画面、背景音乐），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著作权和其他权利；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内容积极健康，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要求主题突出、创意新颖、制作精良，具有较强艺术感染力和独创精神；

3. 所有参赛作品一经参赛，作品所有版权归”点众科技”所有。大赛组委会拥有开展展播、宣传、推广、学术交流，商展等权利。

六、报送方式

报名通道及报送作品到河马剧场APP专项页面

七、作品评选

拟邀请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视频研究中心主任王晓红为评审委员会主席，以及业内其他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分为初评和终评两个环节。

（一）初评环节

征稿作品期间，由大会评审委员会从所有作品中选出前50的作品，进入终评环节；

（二）终评环节

作品征集结束后，根据初赛评选情况，由大会专家评审团开展终评，选出各参赛类别一、二、三等奖奖项。

人气作品奖、潜力作品奖：参赛作品在河马剧场专项赛页面上进展播投票，其中前10位获得人气作品奖，之后30位获得潜力作品奖。（一、二、三等奖不重复获奖，顺序后延）

投票计算办法:

1、综合奖项:

① 征稿作品期间，由大会评审委员会从所有作品中选出前50的作品，进入终评环节；

② 作品征集结束后，根据初赛评选情况，由大会专家评审团开展终评，选出各参赛类别一、二、三等奖奖项。

2、人气作品奖、潜力作品奖:

参赛作品在河马剧场专项赛页面上进展播投票，其中前10位获得人气作品奖，之后30位获得潜力作品奖。（一、二、三等奖不重复获奖，顺序后延）

（三）评审机构

★大赛设立评审委员会以及专家评审团

大会评审委员会：以高校专家、业内专家、行业学者等组成大会评审委员会。

大会专家评审团：以有公信力有权威的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团。

评审团主席：

中国传媒大学校务委员会副主任、网络视频研究中心主任 王晓红；

★大赛设立监督委员会，负责推进大赛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负责对赛事组织、参赛项目评审监督、投诉、承办单位相关工作等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行为予以处理。

（四）投诉原则

（1）在大赛获奖作品公示（正式获奖名单发布一个月后，发布公示平台）之日起15日内，组委会只接受对本人作品进行剽窃，模仿，抄袭等行为进行投诉的受理工作；

（2）请将本人原创的作品和学校出具的原创证明材料以及身份证复印件，电话等信息打包发大赛组委会邮箱：244076813@qq.com；

（3）大赛组委会不接受匿名或与上述无关的投诉。

（五）评判依据

1. 内容积极向上，有独特创意，彰显人文关怀和个性魅力，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2. 视频画面清晰、构图合理、色彩准确、运镜流畅，拍摄角度丰富，能较好把握剪辑的节奏感，转场过度流畅自然，片中能有视频特效的体现，字幕布局合理清晰，同期声、配乐等音频内容使用得当。

3. 在拍摄手法、剪辑思路、叙事风格、视角角度等方面有创新性。

4. 参评作品在媒体平台的投票数据将作为评判参考。

八、奖项设置（奖金为税前金额）

1、本次征稿活动是教育部高教学会榜单赛事，被各大院校认定为国赛（国赛考研加分奖励以各省份以及学校政策为准）

2、征稿活动原创微短剧、微短剧二创营销视频各设一二三等奖、人气作品奖，潜力作品奖。

| 作品类别 | 奖项等级 | 数量 | 奖金 |
|-----------|-------|----|-------|
| 原创微短剧 | 一等奖 | 3 | 10000 |
| | 二等奖 | 7 | 7000 |
| | 三等奖 | 10 | 4000 |
| | 人气作品奖 | 10 | 3000 |
| | 潜力作品奖 | 30 | 颁发证书 |
| 微短剧二创营销视频 | 一等奖 | 3 | 8000 |
| | 二等奖 | 7 | 5000 |
| | 三等奖 | 10 | 3000 |
| | 人气作品奖 | 10 | 2000 |
| | 潜力作品奖 | 30 | 颁发证书 |

备注：各奖项均颁发证书或奖金。证书为国赛证书，奖金由点众科技代扣代缴后，汇至获奖者（团队合作的，统一委托一个人出具卡号）银行卡上。

九、时间安排

0报名开始及截稿时间：2024年09月15日——2024年12月05日17:00止（截止后关闭上传通道）；

0初评开始及截至时间：2024年09月15日——2024年12月05日17:00止

0终评开始及截至时间：2024年12月05日——2024年12月08日17:00止

0最终获奖名单公布：2024年12月15日之前。

***请不要集中在最后几天提交，避免网站拥堵。**

十、咨询方式

人工咨询：周老师

电话：010-89576608 18513190168

（请于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拨打咨询）

十一、参赛注意事项

（一）作品不得包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内容，不得包含涉及与性别、宗教相关的歧视性内容，不得侵犯他人隐私等，如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后果均由参赛者承担；

（二）作品必须为原创，集体创作作品参赛需征得主创人员的同意。参赛者提交的作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共道德习俗。凡涉及抄袭、剽窃、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等行为，参赛者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与主办单位、承办方及组委会无关，并且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教育部对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如作品涉嫌造假，所在学院将受到严重批评，学科、专业、科研等，均会受到影响，请不要为母校带来负面影响）

（三）参赛作品必须是赛程内创作的作品；

（四）以上问题组委会接到实名举报，有抄袭、侵权或其他不当行为证据后，将取消入围资格；若为获奖作品，则追回颁发的获奖证书。对赛事造成恶劣影响的，大赛组委会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 大赛组委会拥有赛事最终解释权。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

2024年9月3日

